

2025 年度江宁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 及小修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南京顺通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HY-G2025-004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宁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及小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15-JSHY-G2025-0042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南京顺通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江宁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及小修服务项目 公开采购招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江宁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及小修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江宁区地域范围内S122宁张线等8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 总计里程约214.841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养护技术规范;
- (6)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组织设计;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10%暂列金额、1.5%安全生产费和2.5%工伤保险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零玖佰贰拾柒元整(¥14,960,927.00),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整(¥621,762.00), 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贰佰叁拾柒元整(¥230,237.00), 工伤保险费(大写)叁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38,372.00), 具体金额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养护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缺陷责任期：日常保养及应急处置：无；日常维修：一年。

5. 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20%预付款，预付款项在项目中期支付时按结算期数平均扣回。4月至9月每三个月核算付款一次，10月至12月每月核算付款一次，供应商需在付款周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清单及发票递交至采购单位核实并申请付款。

6. 乙方项目经理：朱丽娟。

7. 质量符合：养护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养护标准；小修保养：交工验收的质量等级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主要包括日常巡查、道路日常养护、桥梁日常养护、路面保洁（人员配合机械保洁类）、绿化日常养护、绿化补植、桥涵构造物维修维护及经常性检查、标志标线等安保设施维修维护、应急抢修、突发道路事件处置、防汛防台抗旱、冬防、系统维护、交通量调查、路网运维、专项活动、专项维修等及采购人指令的其他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3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度江宁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及小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南京顺通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度江宁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及小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承包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度江宁区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及小修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
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日

承包人：南京顺通道路养护工
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3日

程有限公司